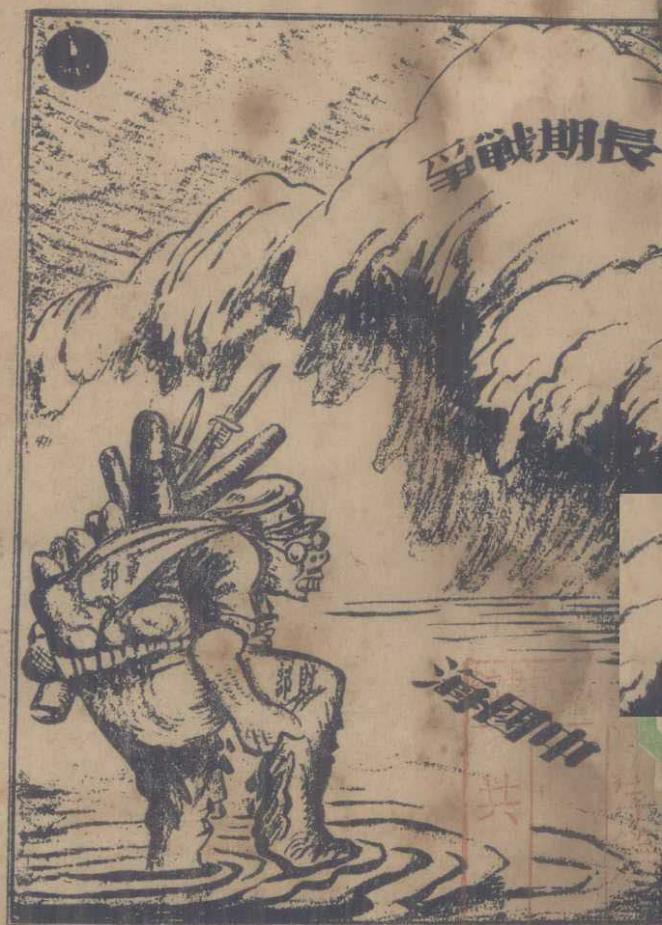


與日本經濟

爭戰其期

張白衣著

新新書店贈



版出局書明

長 期 戰 爭 與 日 本 經 濟

張 白 衣 著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六 月 初 版

黎 明 書 局 出 版

長 期 戰 爭 與 日 本 經 濟

版 權
所 有

實 價 每 冊 式 角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初版

著 者 張 白 衣

出 版 兼 發 行 者 黎 明 書 局

漢口發行所：江漢路聯保里
重慶發行所：榮家巷廿九號
廣州發行所：惠福東路惠新西街

經 售 處
上海雜誌公司
生活書店
新民圖書雜誌社
華中圖書公司
香港世界書局
北新書局
全國各大書局

序言

近代戰爭，經濟亦爲其一部門。戰爭技術儘如何之優良，而經濟如陷於危境，則戰爭之全部卽宣告失敗。例如歐戰時德國戰爭技術甲于天下，孤軍奮鬥，始終保持其陣地；但後因資源之不足，生活之困難，不能維持戰爭，結果終告失敗。

中日戰爭，至今已達九月，其勢非陷于長期戰之形態不可。而長期戰之別名卽經濟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此雖爲舊軍事之格言，但仍爲新軍事學之原理。經濟既爲戰爭部門之主要一門，則吾等自應明瞭最近日本經濟界之動態。

日本自華北事變勃發，最先反映日本經濟界混亂者爲日本証券市場之股票市價之暴落，此種暴落之趨勢，直至一九三八年四月之今日尙未已，此實可反証日本經濟之危機現象。日本經濟之發展，有人譬喻爲天空之彗星，其來也，剎那之巨大光輝，其去也，剎那之疾馳輕風。蓋日本天賦資源之貧乏，其資本主義產業國之形成，完全由于軍國主義一手包辦，如一旦脫離軍國主義，則其資本主義亦隨之而支解，如兩者長期之結合，

則必須與中國發生矛盾。原來，因地理之關係，日本欲求資本主義之存在，必須賴軍國主義之力支配中國爲其資源供給地與商品消耗地以及殖民地。但此爲日本片面之幻夢。日本不知中國乃猶如太陽，日本乃猶如彗星，彗星如循軌而行，則可受太陽之惠而生存，如越軌而欲向太陽相撞，則太陽仍泰然自若，而彗星則自撞而亡。此據之日本經濟歷史之發展即可知，即甲午之戰後日本獲得中國大量賠款，在日本建造鐵路、開設銀行、發展工業；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後，獲得殖民地及國外借款，工業基礎漸立；一九一四——一八年歐戰之際，日本產業孟晉飛躍；歐戰後，因世界生產恢復，日本大受打擊，不得不集中向中國發展，在中國增設工廠，在中國開掘資源，于是得以維持其生存。但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後，日本乘中國政治混亂，軍備幼稚，實行侵佔東北四省，進攻上海，既得東北，復不爲足，再圖華北，以爲可以一口吞下中國。要知彗星之日本雖能與太陽之中國相衝，但決不能撞去太陽，而以彗星代太陽之地位，相反，因太陽體積之偉大，彗星之衝入，至多在太陽身上多嵌一粒贅疣。

事實如此昭示吾人：日本對此次中日戰費每年至少需一百二十餘億圓，而戰費之來源大部爲發行國家公債，一九三八—三九年度公債積額將達二百億圓，如長期血戰三年。則日本公債累積額須達五百億圓。而日本之國富，僅一千億圓，故如果長期戰爭三年，則日本之國富即須打一對折，如果以日本全國人民對公債負擔之平均，則每人每須負擔五百圓，而此種負擔將永無停止，試問日本國民願意受此負擔乎？

日本戰費之來源除公債外爲通貨膨脹與增加租稅以及增加輸出。通貨膨脹必須國內資源富有，技術優良，但日本重要軍需資源均須賴海外供給，主要戰器飛機汽車均不能自製，每年須流出三十億圓左右之黃金，故決不能如在歐戰時之德國。增加租稅，必先國內產業發達，至低限度維持現狀，始可以言增加租稅；然日本產業主要爲纖維工業而纖維維工業原料如棉花、羊毛、木漿、國內根本無產，戰時因原料輸入之限制與海外市之停滯，日本產業非但不能維持現狀，且呈每况愈下之趨勢，觀乎一九三八年春事業活動與工業生產之萎縮，即可了然。至于輸出貿易，因上述之理由祇有減少無有增加。但

日本戰費之來源如何籌劃乎？既不能向外國借款，復不能每年增產數十億之黃金，故結果仍不能不走增加租稅、發行公債、增發銀行券等之路。不知日本經濟機構因先天之不足，後天失調，此等矛盾政策之施行，結果愈使矛盾之巨大，即愈增加租稅，愈發行公債，愈增發銀行券，則愈使日本輸出貿易不振，產業萎縮。結果日本國民因隨增加租稅，增發公債，增發紙幣而來之物價增高愈大，惟有起來革命。此非作者有意危詞聳聽，乃有如下事實爲証。

目錄

序言

第一章 長期戰爭與日本財政

第一節 日本對華戰爭戰費之估計……………一

第二節 日本對華戰爭戰費之來源……………六

第三節 日本一九三八——三九年度預算之分析……………一三

第二章 長期戰爭與日本產業

第一節 一落千丈之日本事業活動……………二〇

第二節 繼續衰微之日本輕工業生產……………二四

第三節 長期戰爭中日本產業資本家之運命……………二七

第三章

長期戰爭與日本金融

第一節

十字街頭之日本通貨膨脹政策……………

二九

第二節

突然暴跌之日本政府與民間信用……………

三二

第四章

長期戰爭與日本貿易

第一節

一九三八年日本貿易界之苦悶……………

三五

第二節

日本第一季貿易之分析與動向……………

四〇

第五章

長期戰爭與日本資源

第一節

日本軍需原料資源之估計……………

四七

第二節

日本軍需原料資源戰時政策之批判……………

五二

第六章

長期戰爭與日本証券

第一節

螺旋低落之日本股票市場……………

六〇

第二節	日本主要事業股票市場之分析……………	六六
-----	--------------------	----

第七章 長期戰爭與日本民生

第一節	物價騰貴下日本國民生活之貧乏……………	七〇
-----	---------------------	----

第二節	日本國民生活困苦之反响與革命運動……………	七五
-----	-----------------------	----

第一章 長期戰爭與日本財政

第一節 日本對華戰爭戰費之估計

據日本軍事經濟專家森武夫博士在「非常時日本之國防經濟」一書中關於日本戰爭需要經費之估計曾有如后之說述：

『在日俄戰爭時，每年約需十五億日圓之戰費。今假定戰爭之規模增加一倍，則戰費應爲三十億圓。加之，現在與以前物價之變化不同，以及軍隊戰爭方法之變遷，例如飛機之消耗必易，彈藥之消耗亦多，是故，如從物價與軍備裝備變化之見地，恐至少要增加三倍。三十億增加三倍，則一年間恐需要九十億日圓。更何況國家總動員之經費又非常多，例如救濟蠶絲業務須相當資金，食糧專賣亦需資金。故有一位外國軍事評論家曾預算日本之戰費每年須一百十三億圓。』

由此可知日本之戰費每年約需一百億圓左右。但上述之估計是否正確尙是問題，第一，未曾指明對何國開戰；第二，物價變動程度之難測；第三，日本軍需資源依賴海外

者甚多；第四，中國軍備之改進與中國戰場之廣大，絕對不能以日俄戰爭爲估計之根本標準。因有上述諸理由，故日本之對華戰爭戰費至少當在一百億圓以上。

據一九三八年三月二日日本衆議院預算總會中賀屋藏相（財政部長）對政友會議員小笠原三九郎氏關於臨時軍費每年實際支付金額幾何質問之答辯：『實際支出幾何難以算定以一般預算軍事預算合計每年約五十億圓，每月約支出四億圓』（見一九三八年三月三日東京朝日新聞）但此數字日本財政部長亦自認不能算定，可見其毫無確實性。今假定其臨時軍事費每月支出四億圓，每年約五十億圓，再加海陸軍二省平時之預算（即一九三七年度陸軍省預算經常費二億一千八百萬圓，臨時費五億一千萬圓，海軍省預算經常費二億七千四百萬圓，臨時費四億〇九百萬圓共計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圓爲假定之數字）約十五億，以及向海外輸入軍需品暨原料約三十億圓（此爲森武夫氏所云某外國軍事評論家所估計一百十三億圓中所估計者）則已將達一百億圓。倘再加入外交宣傳費及活動費，以及戰死士兵家屬之撫卹費，與夫在華侵佔區域之所謂治安費等，則已超出

一百億圓以上。

欲確定日本之戰費固相當困難，即如日本賀屋藏相亦云難以算定；惟吾等可以由種種材料之參照，或可獲得一個概念之數字，依著者之敝見，可以由下列諸材料中獲得一估計之數字。

自一九三七年七月八日華北蘆溝橋事變勃發後，日本即先後召開特別會議及臨時會議，通過成立中日戰爭費即所謂中國事件費二十五億二千一百萬圓之議決案。此中國事件費預定由七月至一九三八年一月中旬止之戰爭經費，（據塚田一甫氏著戰時財政諸問題，見經濟學者雜誌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一日號）換言之，日本對華戰費半年間需二十五億二千一百萬圓。日本原擬于一九三八年一月前結束戰爭，故祇預備半年之戰費，但至今已至四月，戰事尚無結束之可能，其勢非陷于長期戰爭之典型不可，則一九三七——三八年度下半年之戰費預算勢非追加不可，今假定與上半年（一九三七年七月至一九三八年一月）相同，則一九三七——三八年度臨時軍事費預算將達三十四億圓。今爲便利

起見，假定以七月至本年六月底爲一九三七——三八年會計年度，則應爲五十億四千二百萬圓。

此五十億四千二百萬圓巨大之戰費，等于日本平時二年之總歲出預算，欲增稅爲其來源，則日本平時租稅之收入僅十億圓，一時豈能暴增五倍之租稅，且軍費支出頗速，更非租稅能負，故惟有發行公債。普通發行額面一百圓之公債，實際祇九十五圓，今假定發行五十億公債，事實上可收四十七億五千萬圓，日本財政部爲湊足五十億圓計，必須負擔二億五千萬圓。換言之，日本財政部發行五十億圓公債，事實上已負擔二億五千萬圓之支出。再加五十億圓公債利息之支出，假定以四分利計算，則又須增加二億圓之支出，合計在財政部方面已有四億五千萬圓間接軍事費之支出。

又一九三七——三八年日本歲出預算中軍事費，陸軍方面合經常臨時計七億二千七百九十六萬五千億，海軍方面合計六億八千三百十萬九千億，兩者共計十四億一千一百〇七萬四千圓，（見一九三七年度東洋經濟年鑑）此平時十四億圓海陸軍費預算在戰時當

然存在，非但存在，且因戰時而更膨脹，轉而亦成中日戰爭戰費之一部份無疑。

戰時外交活動頗爲重要，外交部之活動費、宣傳費、以及機密費至低限度估計其二億日圓。內政部之傷兵費、徵兵費，至低限度估計其一億日元。其他司法部之因反戰運動罪人之增加；教育部之因軍事教育實施之增加；農林部因生絲業之補助與米穀專賣之補助；商工部因貿易統制之補助增加；交通部與拓殖部因國防施設之增加等，至低限度應估計以五億圓之支出。

總上所計，卽五十億四千二百萬圓之中國事件費，再加財政部之四億五千圓，海陸原來預算十四億一千一百〇七萬圓，其他各部之八億圓，則日本對華之戰費已達七十七億〇三百〇七萬圓。

關於軍需品及軍需資源之輸入數字已被日本政府中止發表，而可作參考之金輸出數字亦被禁止發表，故日本向外國購買軍火之數字難得確實。但據一般之估計爲三十億圓，今假定此數，則合前記數字爲一百〇七億圓。又在侵佔地域維持漢奸政權費估計其爲

三億圓；戰死及戰傷者之撫卹費與慰勞費，假定每人二百圓計，每年戰死及戰傷假定五十萬人計，則爲一億圓；則共計爲一百一十一億圓。今更假定戰爭三年，因通貨膨脹而召來物價之增加，因公債累積而召來利息支出之增加，因世界物價增加而召來輸入軍需品及資源等商品價格之增加，更因戰爭規模擴大而召來士兵死亡率之增加等原因，作算其增加率爲百分之十，則第二年度爲一百二十二億一千萬圓，第三年度爲一百三十四億四千萬圓，三年共計約三百六十九億，即平均每年日本之對華戰費當爲一百二十三億圓。吾人欲知日本之戰費，決不能僅考察其財政公報所表示之數字。吾人更當知日本國民之募捐款項，金銀首飾之大量流入軍部，與夫日本之黃金大量流至海外。

第二節 日本對華戰爭戰費之來源

然而，日本一百二十三億圓之戰費從何而來？已如前述，主要是發行公債。但是日本公債累積額已達一百二十億左右，欲全賴發行公債，實不可能。蓋公債增發，反促事業衰落故公債如過事增發，將反促公債之不能消化。不待說，不外是更採下列諸政策：

(一)實行增加租稅；

(二)實行通貨膨脹；

(三)積極增產金鑛；

(四)募捐欸項及金銀製物；

(五)積極增加輸出貿易等。

但是日本是否能依賴上述諸財政政策而達到其目的？乃成問題。

先來觀察日本公債政策如何？據最近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東京朝日新聞載：一九三八年度公債發行預定額合最近議會所提出之總預算及三次追加預算暨臨時軍事費追加預算一般與特別兩會計總額計五十六億二千八百〇五萬二千圓。按一九三八年度至最近止既發公債總額已達一百十八億九千二百九十四萬八千圓；如加入上述之預定額，則一九三八年度末日本公債及國債累積額將達二百億圓。一九三八年公債發行預定額一般會計方面爲十億〇八百〇六萬圓，特別會計方面爲四十六億一千九百九十九萬二千元。